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4.3.12

114年3月26日【星期三】		114年3月27日【星期四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歷公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英語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20-14:10	作文	第五節 13:20-14:05	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20-15:00	自習	第六節 14:15-15:00	
第七節 15:10-16:00	國文	第七節 15:15-16:00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一~三課 語文天地一,自學(二) 文言文講義16-20篇	L1-L3,自學一 語文天地(一)書信,便條 文言文講義P.14-31	L1,L4,L5,自學1 文言文講義P.168-176 練習卷17-20
英語	Get Ready~Lesson 2 單字書P.1-54	R1 + 單字書P.1-100	L1~L2 1200英文單字
數學	1-1~2-1	1-1~2-1	1-1 和 2-2
自然	P.4~P.31	1-1~3-1	第一章+第三章
社會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第1~2課 東南亞、南亞 (P.12-33)	公民：L1, L2, L4 歷史：L1~2 地理：L1~L2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全年級統一自11:20開始播放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

家長簽章：
